

敬啓者:

CB(2)1448/01-02(01)號文件

*Patron :*

Mrs. Betty Tung, JP

*Board of Directors*

*Chairperson*

Judge Wong Hing Chun

*Vice Chairperson*

Dr. Caroline S. T. Yeung

*Treasurer*

Mrs. Anna C. M. Koo

*Directors*

Mrs. Grace M. Atkinson

Dr. Grace Au

Ms. Theresa Y. P. Fung

Dr. C. W. Kam

Dr. Emil M. L. Ng

Prof. Patricia L. Sullivan

Ms. Vera M. Safarikova

**事由: 跟進三月十一日會議就「家庭暴力」的討論內容**

感謝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關注「家庭暴力」這個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讓和諧之家及非政府機構於三月十一日的會議中發表意見，及邀請不同的政策部門一起出席討論共商對策。

本會深表贊同會上各議員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提出的各項積極建議，期望盡快獲得政府的積極回覆及行動支持。就多項建議中，本會期望各位委員及政府可重點跟進以下各項措施，現列舉如下：

- 1) 促請政府制訂「零度容忍家庭暴力政策」，以「零」作為遏止家庭暴力的工作目標。
- 2) 認同專業人員之間應訂立協作機制，讓警務人員、醫護人員及社工可以以「團隊」的模式運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把向警察及醫護人員求助的人士自動轉介給社工跟進，為有關家庭盡早提供全面的協助。
- 3) 期待社會福利署交待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服務成效及手法，尤其是施虐者的感化輔導服務方面的詳情，以加強非政府機構跟政府服務的合作及配合非政府機構就施虐者輔導服務方面的發展。
- 4) 盡快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以擴大其保障範圍，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獲得更有效的保障。
- 5) 贊同研究設立家庭慘劇事後檢討機制的可能性，探討問題箇中的原因，並應增加資源，加強預防家庭暴力的社區教育及學術研究工作。

家庭暴力是一個複雜及嚴重的社會問題，需要不同的專業人員合作，才可及早有效遏止家庭暴力問題。每天平均 6.7 宗的家庭暴力事件正威脅著公眾安全，我們絕不能再容忍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若各委員對以上的建議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本會定當樂意提供，煩請致電

與本人或 與阮小姐聯絡。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和諧之家總幹事

---

王鳳儀 謹上

2002 年 3 月 20 日

副本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